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12號

原告 許國松

訴訟代理人 劉昌崙律師

林聖彬律師

被告 賽斯柏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查，本件原告先、備位之訴之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將裝設於原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外牆之6座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移除，將該部分之外牆返還予原告或景關大廈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依起訴狀檢附之現場照片觀之，本件原告所請求被告應移除之上開標的，係設置於建物外牆，而非直接於土地或建物占用之，且各自占用之面積為何尚無法測量，自難逕以土地或建物本身之價值據為核估價額，故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